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5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文轩"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在线"、"标的公司")1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476.84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须予披露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持续打造图书电商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服务体系价值,为内容创意出版、文化消费、教育服务各大业务板块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轩在线 17%的股权,本次交易以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476.84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文轩在线的股权比例为 92%,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文轩在线的股权比例为 8%。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五次会议,与该项议案有关的董事周青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谭麈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股权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 55.4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已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 60,617,242 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予四川文投集团。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将持有公司 622,972,2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905%。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主管部门批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3708 7

注册资本:59,382.2 万元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周青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经营范围: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 2,470,325.19 万元、资产净额 1,541,847.59 万元、营业收入 1,122,223.18 万元、净利润 132,551.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资产总额 2,674,619.82 万元、资产净额 1,620,458.00 万元、营业收入 825,658.33 万元、净利润 102,209.50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轩在线 17%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556445806T

出资额:6,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文轩路 6 号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文轩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邹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艺创作;版权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出版物出版;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持有文轩在线 75%的股权,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文轩在线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文轩在线 92%的股权,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文轩在线 8%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9,864.34 万元、资产净额-9,096.94 万元、营业收入 314,568.49 万元、净利润 31.11 万元 1

12022 年财务数据经由有证券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37,086.58 万元、资产净额-8,495.66 万元、营业收入 234,167.28 万元、净利润 601.29 万元 2

2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经由有证券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3〕32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文轩在线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452.00 万元。

(4)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5)重要评估假设:

①假设文轩在线将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文轩在线货币资金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综合存款利率约为 3%,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存款利率水平保持不变。

③假设文轩在线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文轩在线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文轩在线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交易标的的定价

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文轩在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0,452.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76.84 万元。

3.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公司将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及相关安排如下:

(一)交易标的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将所持有的文轩在线 17%的股权有偿转让给新华文轩。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文轩在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0,452.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76.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施产权交易。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文轩在线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后,文轩在线将继续享有及承担其全部债权债务。

(六)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文轩在线将继续持有其全部资产。

(七)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新华文轩应在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八)产权交割事项

由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文轩在线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后的股东按股权受让比例享有及承担。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按总价款的 3%向新华文轩支付违约金;如新华文轩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新华文轩按总价款的 3%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条件

(1)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权机构批准;

(2)新华文轩有权机构批准。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新华文轩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 1 名,由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新华文轩推荐、执行董事聘任。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文轩在线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四、(十一)治理结构中涉及的变化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股权的议案》,与该项议案有关的董事周青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谭麈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皆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股权的议案》。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别交易。

八、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而作出的决定,可能面临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因激烈的行业竞争产生波动的风险;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面临阅读形式变化带来的行业结构变革,可能有对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随着同行业企业对核心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有核心人才和管理团队流失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87,1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87,1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68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1.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48 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7、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188.712 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注1]	占行权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21.600	2.69%	0.11%
王伟	董事	10.800	1.34%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400	4.03%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5 人)		156.312	19.44%	0.77%
合计		188.712	23.47%	0.93%

注:指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的比例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7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8.712 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在转让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849,671	+1,887,120	205,736,791
总计	203,849,671	+1,887,120	205,736,791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5、行权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维锋	62,284,331	30.5541%	30.2738%
林爱华	8,210,800	4.0279%	3.9909%
林炜	1,310,000	0.6426%	0.6367%
苏庆儒	200,000	0.0981%	0.0972%
总计	72,005,131	35.3227%	34.998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61 号),认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37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88.712 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 22,683,182.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87,1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796,062.40 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 22,683,182.4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 188.712 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57%,募集资金 22,683,182.40 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3.25	13.25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8 名,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 万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6.525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806094),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330,250	-132,500	445,197,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986,251	0	58,986,251
合计	504,316,501	-132,500	504,184,001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回购人员和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理财");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渝农商理财益尊金淳江渝传承封闭式 2023 年第 32021 期;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渝农商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渝农商理财益尊金淳江渝传承封闭式 2023 年第 32021 期	5,000	92 天	业绩比较基准为 3.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渝农商理财益尊金淳江渝传承封闭式 2023 年第 32021 期

(2)产品编号:23GSSF32021

(3)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4)产品期限:92 天

(5)产品类型:私募、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运作方式:封闭式

(7)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8)产品到期日:2024 年 3 月 14 日(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9)业绩比较基准:3.2%。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同业存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 1 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结合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等历史数据,测算资产收益进行确定。(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信息披露。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同业借款,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本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该资产的比例可以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

渝农商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披露。高风险资产类型超出以上投资比例范围的,将先取得投资者同意。非因渝农商理财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渝农商理财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继续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60,704.19	2,080,794,402.06
负债总额	823,465,211.36	869,942,188.72
净资产	1,184,195,492.83	1,210,852,2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207.67	88,693,288.6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